

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調查 (請於 8 月 25 日前紙本繳回招生組)

系 所	組 別	身 分	名 額
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	—	一般生	2
		在職生	2
甄試方式	指定繳交資料	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	
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。	【以下資料一式一份】 1. 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研究計畫(1500字以內，含研讀規劃與未來研究構想) 2.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(如競賽得獎證明、專業證照、研習活動證明、社會服務等)	審查：40% 1. 成績單、自傳及研究計畫 20% 2.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 20% 口試：60% 口頭報告約 10 分鐘(含自我介紹及未來規劃)。依其表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思考邏輯、專業理解程度評定成績。	
同分參酌順序			
1.口試成績 2.審查成績			
系所特色			
一、以金融犯罪、兒少犯罪及精神障礙犯罪作為研究的重心 犯罪及公共安全事件樣態眾多，各種成因的研究及預防措施之擬定方向各異，本學位學程聚焦金融犯罪、兒少犯罪，及精神障礙犯罪為發展重心，再輔以相關犯罪預防策略的研擬，進行深入且有系統的研究。 二、以法律、教育及社工作為科技整合之主軸培養跨領域人才 本學程整合法律學系、教育研究所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，及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的相關師資及研究領域規劃課程，以培養多能之跨領域的各類犯罪防治人才。 三、培養熟諳刑事司法體系與實務運作之專業人才 本學位學程學生必須深入瞭解「刑事司法體系」之運作，認識起訴、審理、定罪及執行之法律規範與實務作法。刑事司法所牽涉的執法人員包括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務人員、監獄官、及觀護人等；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，刑事司法人員具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權，如果運用不當，加上外力干擾，將導致案件在法定過程中充滿變數。本學位學程學生除對現行相關法律應能有效掌握外，仍應對實務面的運作有所體認，方能進行有價值之學術研究，或具備從事相關職務的能力。本學位學程之法律專業課程將以刑法、刑事訴訟法及犯罪學為主幹，行政法之消防、警政、獄政之討論，及社會法之實質平等及弱勢保護為輔，而學生亦需修習實習課程，至刑事司法機構學習，以達結合課程理論與職場實務之目的。 四、培養具備法治教育能力之專業人才 以防範犯罪的角度觀之，除對犯罪行為人以法律明確訂定之罰則相繩外，更重要的是由法治教育扎根。以兒少犯罪防治為例，若能落實青少年法治教育，使其知法、守法，明白何謂「所當為」，何謂「所不當為」，必可減少犯罪及不當行為的發生。本學位學程計畫與各地方政府組建跨部門合作機制，整合教育、文化、警政、環保生態各部門人力資源，並結合地方中小學與大學人力資源，以學校為主體，地方政府為協辦，建構青少年例假日及寒暑假正當的學習娛樂營隊，此舉不但能善用大專院校教育資源，而且能讓家長無後顧之憂，也使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，有效地減少青少年犯罪與社會犯罪活動，大幅地降社會成本。 五、培養具有矯正與輔導能力之專業人才 犯罪矯正包括兩種定義：其一為改善之意，針對被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的受刑人，藉由矯正機關擬訂的矯治處遇計畫，根據社會需求來改善犯罪人的反社會性格。其二是監控，對於尚在偵查或起訴但尚未判決確定的被告，基於使訴訟得以順利進行的目的，而進行監視、控制，如看守所的被告、吸毒者的觀察勒戒及交保在外的被告，也都是被矯正的對象。再犯的發生不僅影響政府執法威信，也直接威脅社會安全，而在犯罪研究上，再犯率與犯罪矯治成效之息息相關，因此矯正與輔導對犯罪防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犯罪矯正系統管理、教化措施、更生政策及諮商輔導對犯罪矯正具有正面的意義，亦為本學位學程所重視與強調。			
※開課時間：週一至週日			
洽詢電話	04-26328001 分機 17001	網址	http://www.huso.pu.edu.tw/main.php

院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院長簽章：

日期：